

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5 月 4 日之星島日報 A19 頁

調解代替興訟

有讀者指訴訟費用昂貴，由諮詢法律意見開始，至審訊完結曠日持久，費用與時間成正比，一般市民根本負擔不起，來信詢問除訴訟外，是否還有其他選擇讓普羅大眾得到最大利益。

香港的司法制度近年開始引入調解機制，讀者也不難從報章上讀到有關調解之討論及相關案件的報導。究竟調解是什麼？調解是一個曾受訓的中立第三者，有計劃地協助談判，讓參與談判雙方在友善氣氛下，以解決問題態度，尋求各種方案來達至各得其所的結果。

中間人平衡雙方利益

受訓的中立第三者，會由專業調解員擔任，他們會給予客觀標準、平衡雙方的訊息、執行過程中應有的規則、定下並帶領討論事項的次序、協助雙方尋找隱藏的利益及共同關注點，排解彼此間怨氣及解決協商中的障礙。調解員只是溝通橋樑，在過程中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及立場，亦不會作判決。

在調解前期，調解員會先讓雙方了解事件背景，界定問題所在，解釋調解特點和過程，並促進雙方交換訊息，最後會簽署同意調解協議書，就調解會議的安排達成協議。

調解初期，調解員會讓爭議雙方輪流陳述，釐清誤會，訂立議程，決定討論次序，尋求雙方關注事項。中期時會出現討價還價情況，調解員會與雙方獨立見面，幫助他們集中討論關注的事項，比較並尋找不同方案的可行性。最後達成和解，可能是有約束力的協議、或在同意下作出法庭命令、或在同意下作出仲裁。

調解可算是既節省時間，又節省開支解決紛爭的方法。

陳炳煥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